

2025 年 性平法規彙整

B. 學校法規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NATIONAL BEIMEN SENIOR HIGH SCHOOL



目錄

- 0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02.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03.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04.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13 年 04 月 25 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 05.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9 年發布)
- 06.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07.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 (113 年 06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08.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流程圖

國立北門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12.10.04 性平會修正通過

113.03.06 性平會修正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與第九條規定。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 15 至 19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校長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置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應指定現任委員代理之。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提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惟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性平會成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其職務時，應由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其中一人召開臨時會議，議決遞補人員。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及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組（執行秘書）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二）宣導與防治組（學務處）

1.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4.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5.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6.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三）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四）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五）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後之改善情形，依法每學期於性平會進行報告。
4.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5.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3.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七）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八) 會計組（主計室）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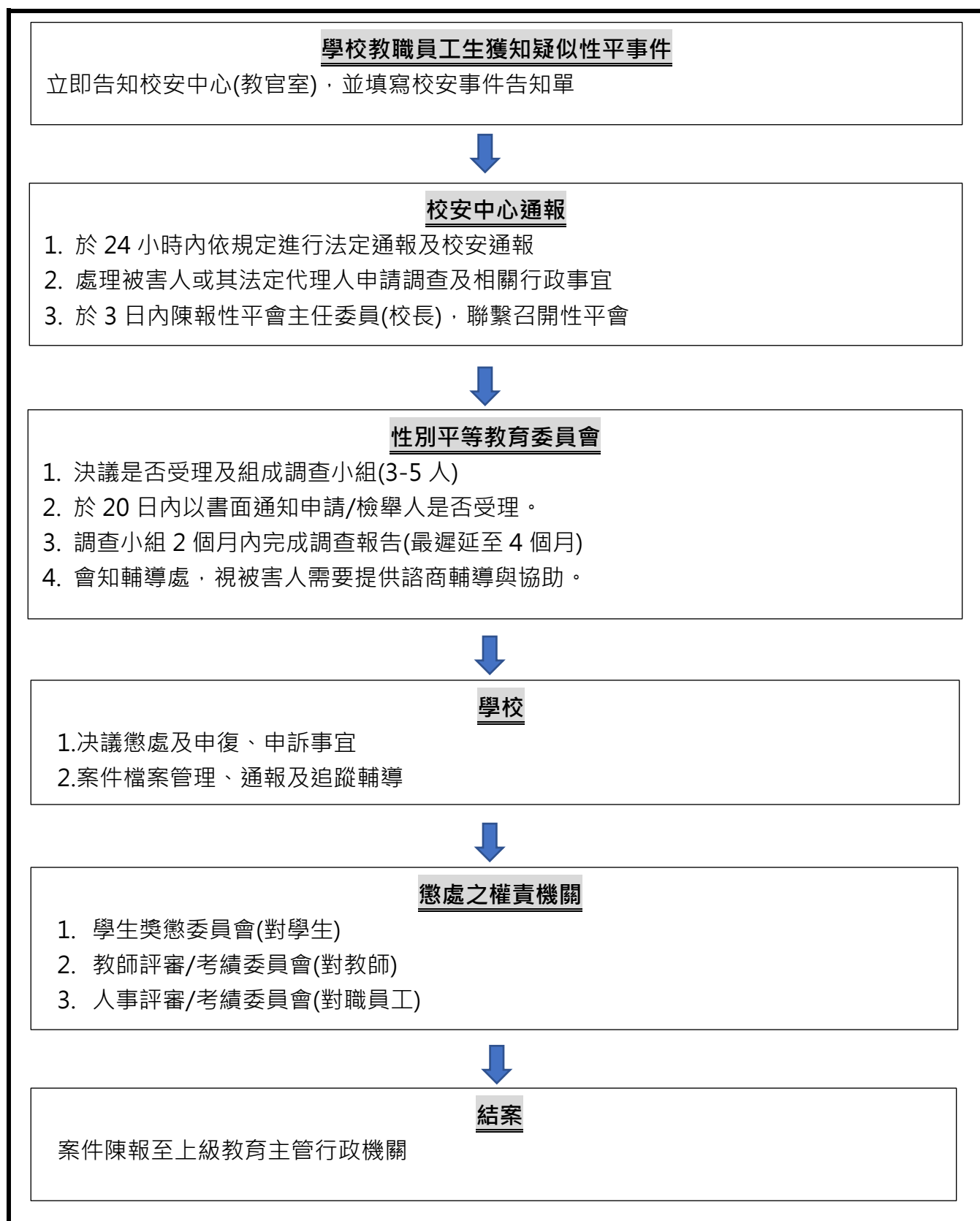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應核實給予獎勵。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性平會提案討論，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簡圖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4年1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每學期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養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應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之專業能力；執行績優人員依國教署相關獎勵措施敘獎，以資鼓勵。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性平會議第一次草訂

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性平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性平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定。

二、為推動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與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二）將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課程等教學活動中。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得選送相關人員參加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研習活動，予以公差登記。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檢舉人，應於性別事件發生後，儘早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本校學務處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各處室應予配合。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性平會應依組織分工：

（一）每學期召集權責人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性平會環境與資源組應每學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性平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處理。

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

十、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或他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本校或他校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項之界定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十一、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職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工友與計畫人力，係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者、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7222150轉240、250、251）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辦理，並通知當事人。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首校長者，應向國教署申請調查或檢舉。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兼職人員時，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兼職人員離職後，以國教署為事件管轄機關。

十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本校教職員工應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依通報處理機制程序辦理。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六、本校知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學務處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並透過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方式提出。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八、本校接獲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由生輔組擔任受理窗口。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處理。學務處於收件後，由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之學校或機關。

十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

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二十、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手語翻譯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一、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

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二、本規定所指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四、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國教署或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

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七、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九、本校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八條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三十、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之規定，如行為人為本校之人員，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輔導處）。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學務處）。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務處）。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務處、學務處）。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本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一、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與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二、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國教署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國教署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國教署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國教署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國教署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國教署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 改核本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 交回國教署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三十三、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性平會應於知悉後30個工作日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

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六、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國教署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七、本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 隱私之保密。

(十)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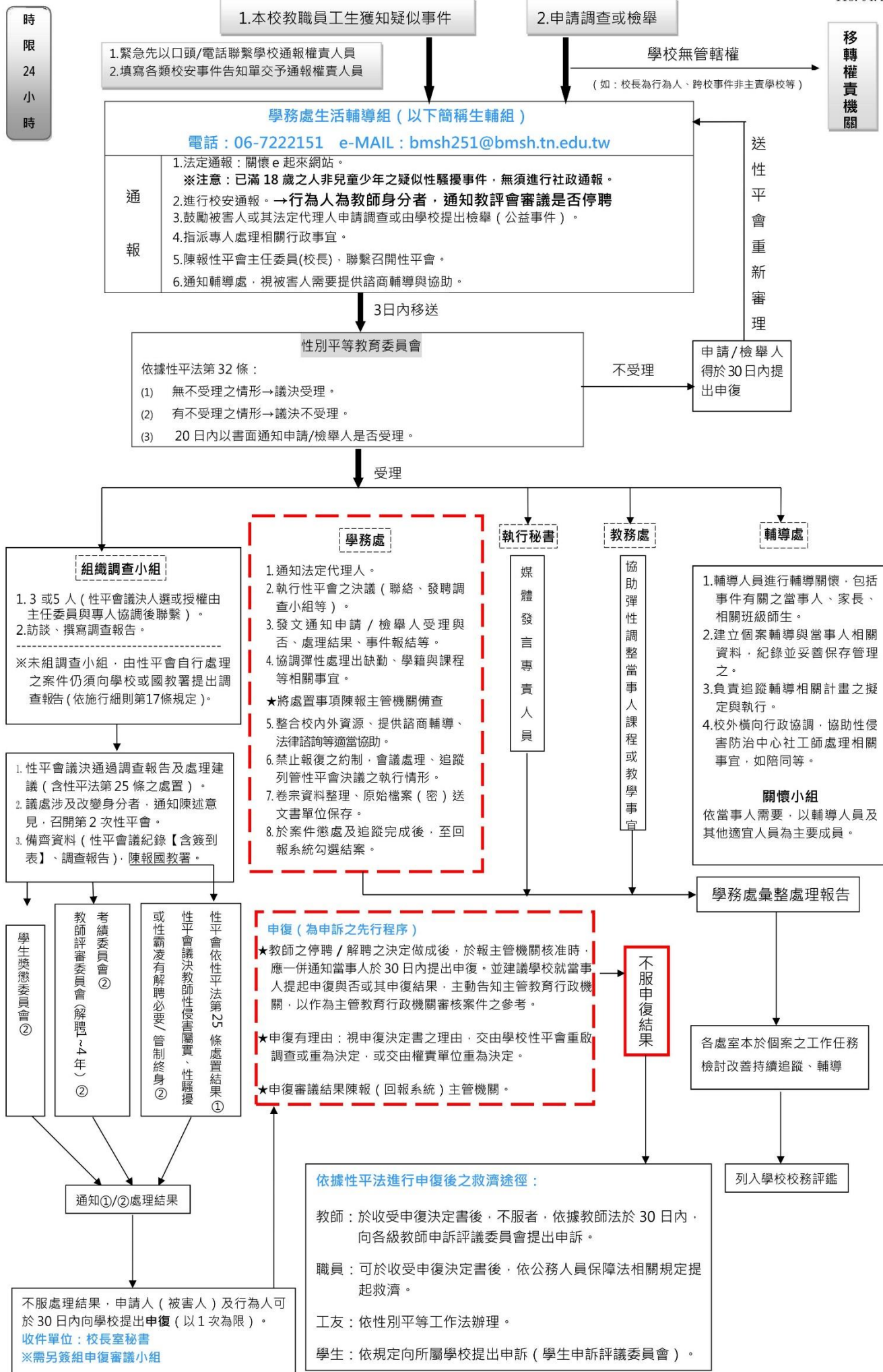
三十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十九、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國教署。國教署應依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四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決，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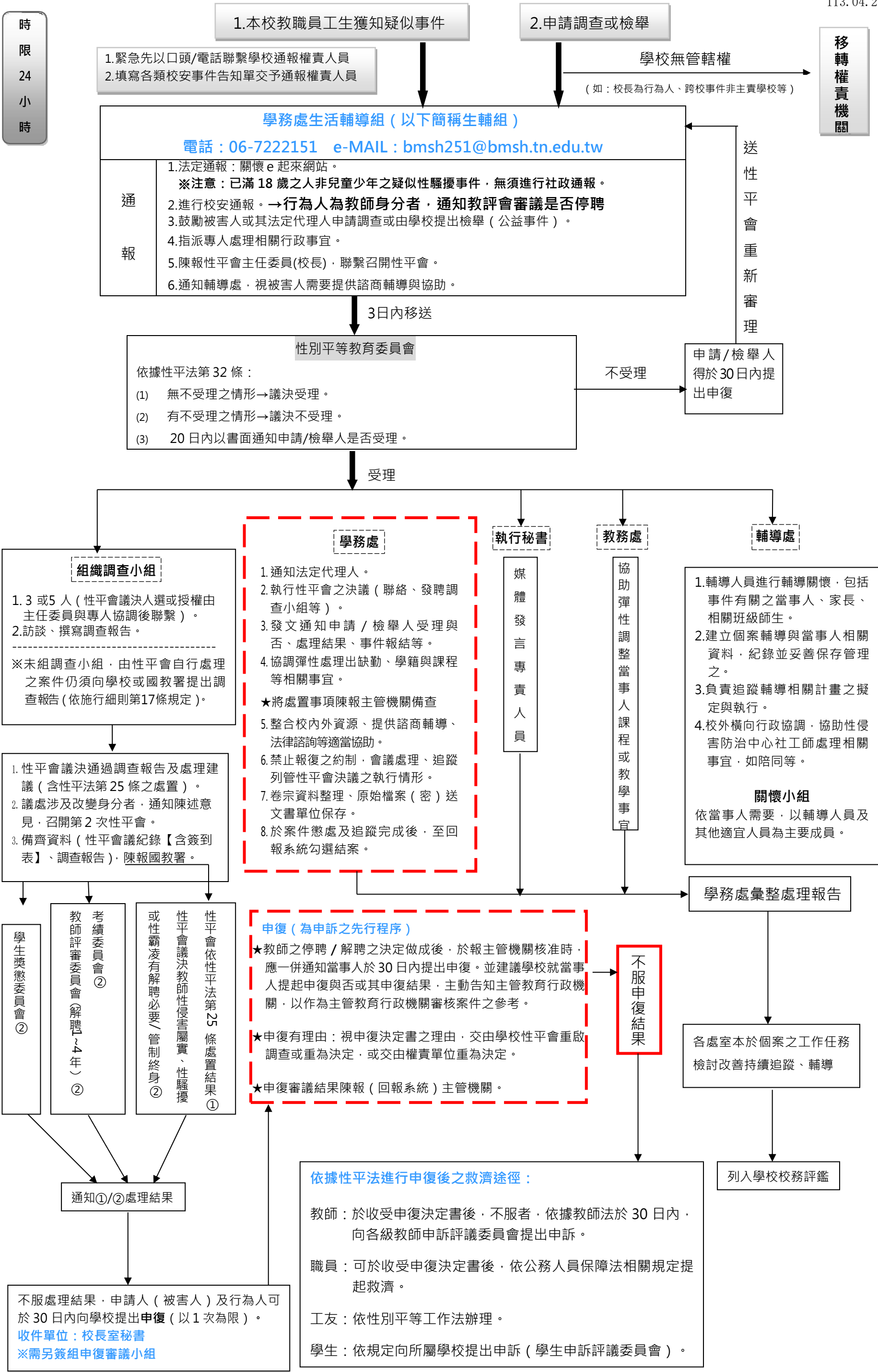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12.10.04性平會修正通過
113.04.25性平會修正通過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12.10.04性平會修正通過
113.04.25性平會修正通過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 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參、定義：本規定所稱學生、教師、職員、工友、霸凌、校園霸凌、之定義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同。

肆、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應指定專人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三、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應利用各類集會、課程或以融入式教學等方式，對本校學生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本校應於每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導師會報、各學科類群研習時機或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到校講演，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五、本校應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本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應設立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案件之單一窗口，另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 七、學生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本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八、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本校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應建立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四、本校應與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陸、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各處室應於各種集合、會議或課程等場合向參與之教職員工生宣示本校推動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

柒、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一、界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二、樣態：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

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三、受理窗口：本校之疑似霸凌事件申調調查之受理窗口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本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三、本校導師、任課教師或本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生活輔導組，本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

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本校（以下簡稱調查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五、本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六、非調查本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本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七、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本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

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六) 當事人非屬調查本校之學生時，調查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本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七)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本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三、保密義務

- (一) 依前條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五、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本校處理。

六、輔導機制：

- (一) 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本校處理。
- (二)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四)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七、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本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申復：

- （一）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本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救濟：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本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壹、禁止報復：行為人不得向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協助調查人或應因小組成員進行言語或肢體之報復行為，如有事證依刑法等相關法令提起訴訟。

拾貳、隱私之保密：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非公務之必要時，不得洩露事件當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

拾參、其他：

-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二、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
- 三、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四、本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6-7232438)及信箱(pmsh722@yahoo.com.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六、其他未規範事宜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或另奉校長核示後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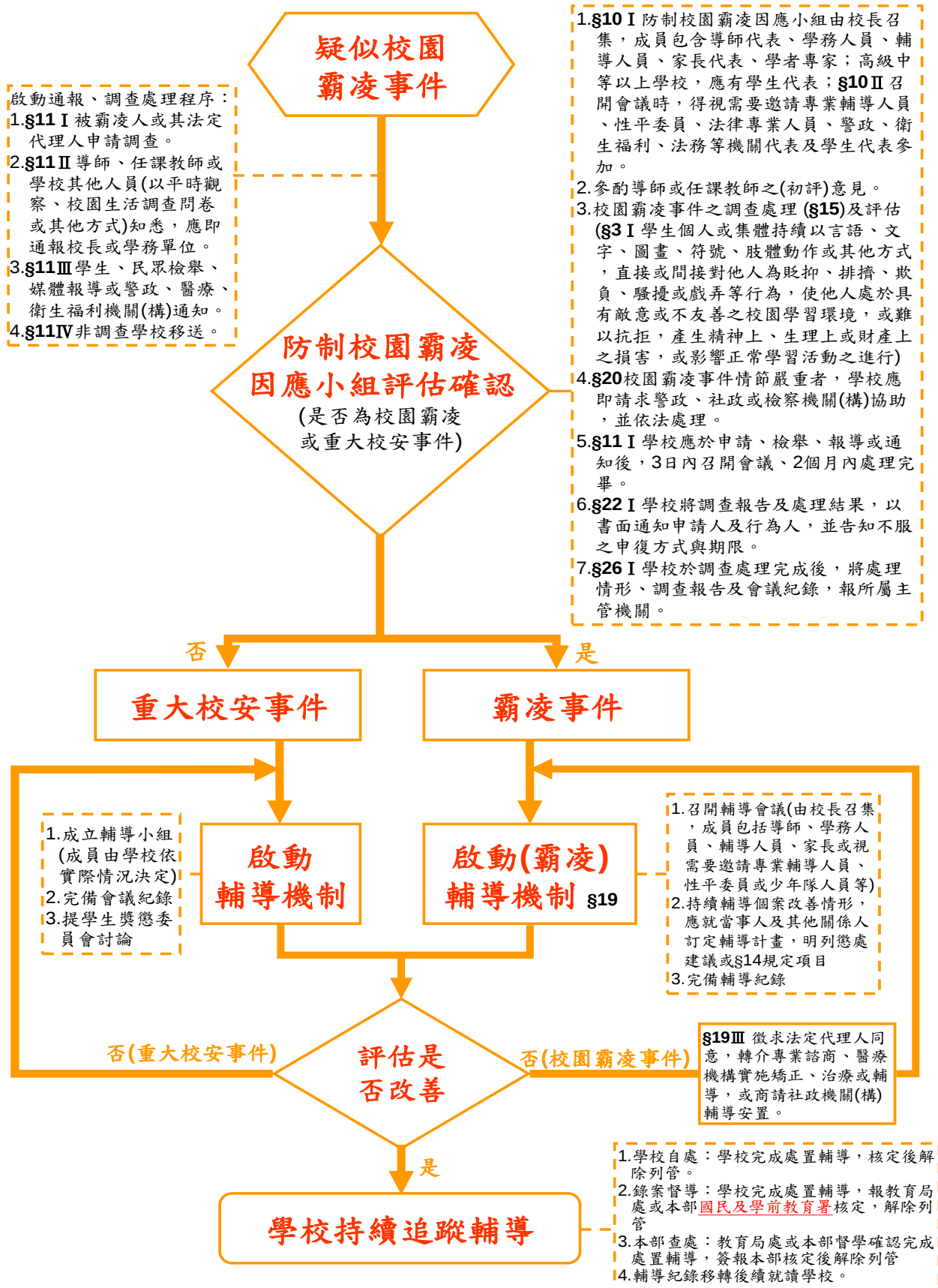
國立北門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校內所需系統、設備之更新、調整與改善相關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教官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年級導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檢舉或通報 人身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國立北門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

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教組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A

三、 家長代表 A

四、 輔導人員

參、 決議事項

肆、 散會

國立北門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 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 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 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 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在什麼地 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 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 有 ☐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 認識 ☐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 同班同學 ☐ 同校同學 ☐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 討厭 ☐ 沒意見 ☐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 有 ☐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國立北門高中編號○○○-○○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國立北門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

簽到單

紀錄：生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國立北門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參、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

--	--	--	--

國立北門高中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國立北門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 被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北門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國立北門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國立北門高中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01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3年8月1日實施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8月1日實施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6年8月1日實施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6年8月1日實施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正當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北門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獎懲分明，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其他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卅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特別獎勵：(1)公開表揚。(2)獎品或獎金。(3)獎狀。(4)獎章。

(二)懲罰：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六、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卻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予尊長或老、弱、婦、孺者。
- (十九) 擔任各學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二十)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認真負責者。
- (廿一) 確遵各項交通安全宣導之事項，足為楷模者。
- (廿二)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嘉獎者。

七、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帥，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能主動反映消弭校安事件或同學霸凌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小功者。

八、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適於記大功者。

九、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特別獎勵者。
- (八)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標準；由相關處室另訂實施辦法獎勵之。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 (一) 對待師長散播妨礙名譽、口出穢言或羞辱性之言詞等公然侮辱性或具性騷擾之語言，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睡覺或其他言行，影響上課秩序及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 各項慶典集會，影響集會程序與干擾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 因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規定需返校愛校服務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者。
- (六) 無故缺席校內外競賽，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或蓄意規避公共服務、團體活動，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較輕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 在公共場所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九) 使用違法、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經告誡而不知悔改者。
- (十)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一)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之違法物品到校，情節輕微。
- (十二)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 違反請假規則者，情節較輕微者。
- (十四)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 (十五)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規則或學校交通安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乘坐專車逃漏票或行為影響安全或破壞車內秩序，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十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九) 在教室內或走廊外打球、危險嬉戲(行為)者。
- (廿)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廿一)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廿二)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或不當使用或違規佔用公物者。

(廿三) 符合違反考誨規則處理方式第一、二類者。

(廿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一) 行為涉及假冒頂替或偽造文書等以獲取不當之權益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毀損之物品預照價賠償)。

(三) 在校期間個人或聚眾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四)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五)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者，情節嚴重者。

(六)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窺探他人秘密並散布者。

(七)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新增)

(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新增)

(九) 無照騎機車、酗酒、抽菸(電子菸)、吃檳榔者。

(十)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之違法物品到校，情節非重大者。

(十一) 違反請假規則者，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者。

(十五)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較嚴重者。

(十六)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七) 凡有駕照於校外未遵守交通規則致肇事者。

(十八) 在教室內或走廊打球嬉戲追逐，造成人員受傷者。

(十九) 符合違反考誨規則處理方式第三、四類者。

(廿十)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廿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廿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一)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二) 公然污辱、毀謗師長及同學或影響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

(三) 符合違反考誨規則處理方式第五、六類者。

(四)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五) 校外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者(不含刑法第 227 條)。

(六) 酗酒、賭博、吸菸(電子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七)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之違法物品到校，情節嚴重者。

(八)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且為警查獲影響校譽者。

(九)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十)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情節重大者。

(十一) 冒用、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乘坐專車行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或長期蓄意逃票，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影響校園安全或欺侮同學構成霸凌要件，情節較重，經舉事實者（未構成傷害）且願意悔改者。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六)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記大過乙次。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與第 17 點合併修正)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於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七、寒、暑假輔導課、重補修學分、假日來校輔導以及校外參訪或活動期間皆視同正課，學生之行為應受本要點規範。

十八、住宿生應另受住宿公約之規範。

十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廿、

- (一)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四)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廿一、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

105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之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參、原則：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肆、預防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措施：

- 一、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重視下列內涵：
 - (一) 教導學生正確之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 教導學生應負有避孕之責。
 - (三)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五)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六)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二、與社區建立網絡關係，並與家長會密切結合，整合家長專業知能。
- 三、設置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加強宣導。

伍、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應即成立處理小組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 一、組織：本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導師代表、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健康及護理教師與護理師等 11 人。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任務：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組與行政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陸、輔導人員：

- 一、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 三、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四、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五、輔導內容應包括：
 - (一)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二)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三)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四)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五)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六)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七)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八)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九)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十)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柒、行政人員：

一、**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一)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二)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三)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包含：

- (一)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二)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三)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三、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一) 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二) **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四、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一)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二)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三)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捌、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之辦理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玖、本作業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流程圖

